

汾阳市向阳-桃花洞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14118220250805045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汾阳市向阳-桃花洞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SS141182202508050457),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向阳-桃花洞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5〕22号)文件批复、一阶段施工图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向阳-桃花洞道路提质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5〕31号)文件批复,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汾阳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该项目路线全长 9.37 公里。采用小交通量四级-II类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5.0/4.5 米,行车道宽度 3.5 米,设计速度 15km/h,全线桥涵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设计洪水频率 1/25,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涵洞、交叉、交安等。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3 建设地点:汾阳市峪道河镇向阳村。

2.4 计划工期:12 个月

2.5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6 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今通过交(竣)工)至少独立完成过 2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

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拟任项目经理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担任项目经理近五年(2020年08月01日至今通过交(竣)工)至少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3)拟任项目总工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担任项目总工近五年(2020年08月01日至今通过交(竣)工)至少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4)财务最低要求: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合规的财务报告，其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不小于1。

3.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二)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三)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3.3、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认定以承诺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CA 证书）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或纸质方式提出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吕梁市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58-7227820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吕梁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9.4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358-2255625

邮箱：11sjtjjgk@126.com

地址：吕梁市国投财经中心 C 座 607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吕梁市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58-7227820

邮箱：FYJTJZLY@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中汇万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闫家沟华清小区 20 号楼一单元 5 层 1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035836853

邮箱：zhwkg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 Xiao 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